关于《二连浩特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二连浩特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管理，减轻参保人员医药费用负担，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二连浩特市医疗保障局草拟了《二连浩特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二连浩特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管理，减轻参保人员医药费用负担，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82号），制定本办法。我局从2022年7月开始调研起草实施细则初稿，7月26日，市医疗保障局务会议研究原则通过，对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8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六章十九条，分为总则、待遇保障、申报认定、费用结算、服务管理、附则。